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平谷区 2026 年争取中央资金重大项目规划谋划
01 包

委 托 人：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东方人和(北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平谷区 2026 年争取中央资金重大项目规划谋划 01 包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范围和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1.2 工作内容：按照北京市、平谷区两级关于加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的指示精神，结合平谷区资源禀赋优势，聚焦基础设施提升与城市更新、科技创新与未来产业、民生改善与公共服务、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发展、区域协调与开放发展等主要领域，深入研究超长期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政策和投向领域，围绕平谷区发展规划，开展平谷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工作，协助平谷区重大项目审核，提供政策性资金申报与指导，谋划出具备实施条件、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投资项目。

2、咨询内容、成果形式：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合作项目进行前期调研并形成策划方案；协助平谷区重大项目审核，提供政策性资金申报与指导，并开展项目谋划。谋划生成项目须按照市、区两级要求达到入市级储备库条件并具有良好的前瞻性、落地性，谋划生成项目的总投资应不低于 20 亿元。

成果形式：乙方应充分论证项目谋划储备的必要性、可行性、成熟度及实施时序等，完成本合同项下的研究工作并最终形成谋划成果文件：完成《平谷区拟争取中央预算内项目汇总表》、《平谷区拟争取国债项目汇总表》、《平谷区 XX 领域项目谋划论证报告》、《平谷区 XX 项目谋划论证报告》等材料的编制工作。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

二、履行期限和方式

1、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本合同咨询服务周期为一年，自 2026 年 1 月起至 2026 年 12 月止。

乙方成果交付期限应不晚于市发改委的要求时间，原则上要求本谋划工作应于

2026年12月前全部完成，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修改，并最终通过甲方验收，并将谋划成果提交至平谷区发展改革委。

2、成果交付：乙方提交所有成果文件的纸质版报告2份，同时提供电子版1份。报告应达到双方约定的要求。

甲方采取以下方式(1)对乙方提供重要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签收：

(1) 由甲方经办人在成果接收单上签字及盖章。签收仅代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相关成果资料，不代表验收通过。

(2) 甲方经办人进行电子签收，经办人电子邮箱： / 。

3、履行方式：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内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及数据，或配合乙方向有关单位查阅、复制乙方工作所必要的资料及数据，为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甲方应负责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各相关单位组织与协调，保证各相关单位的配合与支持。

3、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4、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四、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和行使，乙方可享有署名权（如有）及持有研究成果有关资料副本的权利。

乙方应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实验记录、数据、图片、录像、报告等资料，按照技术档案管理办法整理归档，不得散失。在本合同订立之前和本合同交付件中专为甲方定制部分以外，由乙方创造、开发、购买等的技术、专利等智力成果（即“乙方背景知识

产权”),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不因签订本协议而发生权属上的转移或共有。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约定,本协议并不限制乙方利用其背景知识产权为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承担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

六、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包括专家评审意见/相关批复文件/甲方自主验收资料/其他等文件。

- 1、报告达到国家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深度要求,或甲乙双方约定的要求。
- 2、在项目研究范围及论证内容不变的前提下,应根据审批部门在项目报批过程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合理修改和补充。
-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验收通过后,以盖章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未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的最终成果,不能作为乙方要求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报酬总额:

- 1.1 本项目服务收费:人民币价税合计¥1960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
 - 1.1.1 在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的50%,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元)。
 - 1.1.2 乙方提交项目谋划成果并经联合审议通过后,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的30%,即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588000.00元)。

1.1.3 乙方提交最终谋划成果并纳入市级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库后，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的 2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元整(¥392000.00 元)。

2. 资金渠道

谋划咨询费使用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经费支付。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为乙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 4、甲方根据合同目的的需要，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 6、项目验收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验收证明材料。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工作。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 3、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进行现场调研、考察等情况，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用具及采取安全措施。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自身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负。
- 5、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并有义务按时、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
- 6、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对项目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以及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

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7、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参加相关的工作会议。

8、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只提交成果，不按甲方要求对报告进行修改调整的，不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无权向甲方要求报酬。

9、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自身的专业知识技能及职业经验尽职尽责地完成委托事务，对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0、乙方形成初步成果后交甲方征询意见，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异议进行书面答复，并附以相关的事实证据及法律依据。乙方未进行书面答复或虽有答复但缺乏证据、依据的，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出具成果，否则不视为完成委托事务，无权要求支付合同费用。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无论有无相关约定，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对对方的偶然的、间接的及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违约金及赔偿金累计以项目报酬总额的10%为限。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或乙方所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反保密条款规定的任一情况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项目报酬，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报酬签约价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0.1%的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

4、乙方承诺所有项目成果均为独立原创成果，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甲方因此遭受索赔或追责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委派人员应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乙方更换单项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主要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除主要人员客观上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由乙方负责安排具有同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代替，同时承担更换费用。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全部项目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全部服务肢解后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对甲方意见进行书面答复，或虽有答复但未并以相关的事实证据及法律依据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此种情况下乙方出具的报告不视为完成委托事务，无权要求委托报酬。

8、乙方违约其他情形：拒绝接受甲方提供的资料的；拒绝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会议或擅自中途离场的；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出具服务成果的；其他拒绝服务甲方指示的行为。以上行为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种情况下乙方出具的报告不视为完成委托事务，无权要求委托报酬。

9、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逾期未纠正或者未完全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由此产生的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10、甲方可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自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如有不足，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送达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的有效性，邮寄地址以本合同记载内容为准。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十三、其它

- 1、甲方如提前解除应提前十五日通知乙方，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合同金额（乙方应在付款前提供发票）。
- 2、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3、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应由双方另行协商。
-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6、合同签订人为委托代理人的，甲乙双方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双方经办人信息。

甲方

乙方

姓名：

姓名：邴泉海

委托 人 （ 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170086429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李程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孙悦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 街甲5号	邮政 编码	101200		
	电 话	89999157	传真	89999156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受 托 人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东方人和（北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510097636	
	法定代表人	江王印小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邢泉源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 店乡半壁店村惠河 南街1102号1号楼2 层201室	邮政 编码	100124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里支行				
	帐 号	0200204609200037575				年 月 日